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13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楊秉翰

被告 陳錦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貳佰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商業銀行）申請合併，永豐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有原告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合併案公告附卷可稽，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7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
03 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循環信用額度內持信
04 用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
05 專案等，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6 最低應繳金額。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
07 除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並得請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
08 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以持卡人交易當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104年9月1
10 日起，按年息15%計算）計算循環利息外，並加計違約金。
11 詎被告於98年10月14日繳付新臺幣（下同）1,500元後迄今
12 未為付款，尚積欠185,202元（含本金52,672元）未清償，
13 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消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4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6 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7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8 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1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郭麗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30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陳怡如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06 合 計 1,990元